

国标委工一函[2007]29号

关于批准 GB 18351 - 2004《车用乙醇汽油》
国家标准第3号修改单的函

全国石油产品和润滑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你标委会《关于报批 GB 18351 - 2004〈车用乙醇汽油〉国家标准第3号修改单的函》（石化标委字[2007]05号）收悉。经研究，批准 GB 18351 - 2004《车用乙醇汽油》国家标准第3号修改单，于2007年9月1日起实施，并在《中国标准化》2007年第8期上公布。

附件：GB 18351 - 2004《车用乙醇汽油》国家标准第3号修改单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GB 18351 - 2004 《车用乙醇汽油》国家标准第 3 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批准，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标准名称：GB 18351 - 2004 《车用乙醇汽油》

一、将前言中“—牌号增加 97 号，抗爆指数定为‘报告’”修改为：“—牌号增加 97 号，抗爆指数定为‘报告’，同时删除 95 号车用乙醇汽油及其技术要求”。

二、在前言中增加“—修改了蒸气压的时间划分”。

三、将第 3 章牌号中“车用乙醇汽油按研究法辛烷值分为 90 号、93 号、95 号和 97 号四个牌号”修改为“车用乙醇汽油按研究法辛烷值分为 90 号、93 号和 97 号三个牌号”。

四、第 5 章表 1 车用乙醇汽油技术要求作如下修改：

1. 删除 95 号车用乙醇汽油牌号及其技术要求；

2. 将蒸气压项目的时间划分：“从 9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修改为“从 1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从 3 月 16 日至 9 月 15 日”修改为“从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3. 将脚注 g 修改为：“芳烃含量和烯烃含量允许用 SH/T 0741 测定，仲裁试验以 GB/T 11132 方法测定结果为准。对于 97 号车用乙醇汽油，在烯烃、芳烃总含量控制不变的前提下，允许芳烃含量的最大值为 42%（体积分数）。”

4. 将脚注 h 修改为：“锰含量是指车用乙醇汽油中以甲基环戊二烯三羰基锰形式存在的总锰含量，不得加入其他类型的含锰添加剂。含锰车用乙醇汽油在储存、运输和取样时应避光。”

五、将第 6 章中“……凡向用户销售符合本标准的车用乙醇汽油所使用的加油机和容器都应标明下列标志：‘E10 乙醇汽油 90 号’、‘E10 乙醇汽油 93 号’、‘E10 乙醇汽油 95 号’或‘E10 乙醇汽油 97 号’”，修改为：“……凡向用户销售符合本标准的车用乙醇汽油所使用的加油机和容器都应标明下列标志：‘E10 乙醇汽油 90 号’、‘E10 乙醇汽油 93 号’或‘E10 乙醇汽油 97 号’”。

主题词：国家标准 修改单 函

抄送：中国标准出版社、《中国标准化》杂志社。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07年6月22日印发

录入：芦菁

校对：王军伟
